

办件指南

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+补发登记

个人

变更登记与补发合并办理

一、办理机构

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所属各分中心均可同城通办（驻市民大厦分中心除外）。

二、办理范围

本市主城区五区即：南岗区、道里区、道外区、香坊区、平房区。

三、办理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2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
3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4. 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

四、申报材料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（通过系统自动填报的，可免提交）；
2. 申请人身份证明（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）；
3. 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、灭失声明；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证明（系统可自动获取）。
4. 证明不动产发生变更材料。

五、收费标准

工本费 10 元/本

六、收费依据

- 财税〔2016〕79号
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
财税〔2019〕45号

七、承诺办理时限

合并办理的，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办结（声明期间不计入办理时限）。

八、办理流程

现场办理（网上可预约：登陆www.hrbdc.org.cn 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）：一窗申请受理、税费通缴并领取登记结果（自愿选择邮寄送达）。

九、登记结果

将登记事项记载于登记簿后自动生成电子版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、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，权利人也可在现场或通过邮寄获取纸质版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、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。

十、各经办分中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

| 各经办分中心 | 办理地点 | 咨询电话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道里一分中心 | 道里区经纬七道街 3 号 | 87630943 |
| 道里二分中心 | 道里区康安路 198 号 | 87052237 |
| 南岗分中心 | 南岗区 and 兴路 177 号 | 86303153 |
| 道外一分中心 | 道外区南十七道街 183 号 | 88947319 |
| 道外二分中心 | 道外区南直路 703 号 | 57681115 |
| 香坊一分中心 | 香坊区中山路 17 号 | 55150370 |
| 香坊二分中心 | 香坊区民生路 101 号 | 82642372 |
| 平房分中心 | 平房区机装街 14 号 (建文小区 2 号楼) | 86520893 |
| 哈西分中心 | 南岗区王岗大街 807 号 | 85986635 |
| 群力分中心 | 道里区崂山路 352 号 | 85986641 |
| 经开分中心 | 南岗区长江路 151 号 | 82320530 |

十一、投诉电话：87153315